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模块化多电平矩阵变换器（M3C）及控制器），生产厂为（南京研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一路6号院内南侧一层二层）。（模块化多电平矩阵变换器（M3C）及控制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模块化多电平矩阵变换器（M3C）及控制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模块化多电平矩阵变换器（M3C）及控制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可编程交直流电源），生产厂为（南京研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一路6号院内南侧一层二层）。（可编程交直流电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可编程交直流电源）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可编程交直流电源）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宽频电流探头），生产厂为（南京研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一路6号院内南侧一层二层）。（宽频电流探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宽频电流探头）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宽频电流探头）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能质量分析仪），生产厂为（南京研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一路6号院内南侧一层二层）。（电能质量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电能质量分析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能质量分析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研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7-30 09:56:09

南京研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30 09:56:09